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28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泳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庸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陸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泳榮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劉庸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簽訂借據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8日起至114年9月18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09年9月1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依上開利率加年利率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依上開利率指標加年利率1.955%機動計息。另依借據第5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

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倒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），目前為2.35%加年息3%(合計5.35%)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及第6條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泳榮有限公司自111年7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436,64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能清償。另被告劉庸麟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、客戶帳欠电腦資料表、被告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補換發查詢資料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，此應併予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